

附件 1

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推免生综合评分计算方法

一、普通推免生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60+综合评审成绩(满分 100 分),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三位计算,其他各项成绩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综合评审成绩=专业核心课程(学科必修、专业必修)的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0.7+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综合素质计分(满分 10 分)。

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专业核心课程是明确的专业基础课及专业必修课。具体是:

(1) 汉语国际教育学: 语言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概论、对外汉语教学课堂教学法、中国文化概论、外国文学 4

(2) 社会学: 社会学概论、西方社会学理论 1、西方社会学理论 2、社会调查研究方法、中国社会思想史

(3) 法学: 法理学, 民法总论, 刑法总论, 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

(4) 数字媒体艺术: 用户体验与需求分析、多媒体视觉设计、互联网产品开发、多媒体与人机交互、网络艺术设计

(5) 数字媒体技术: 互联网技术、数据结构、C++程序设计、计算机图形学

(6) 传播学: 传播学原理、内容编创、非线性编辑、跨媒体出版理论与方法、数字信息采集

(7) 工业设计: 交互设计原理与方法、产品设计程序与方法、产品开发设计、智能产品系统设计、服务设计

(8) 产品设计: 产品形态设计、信息图形设计、用户体验与服务设计、设计思维与方法、现代设计程序与方法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第三部分。

综合素质计分为以下各项评分总和(最高按 10 分计):

①社会工作(按担任过的最高职务计算、担任职务时间不少于一年)。

加分细则参考数字媒体与文法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中的《社团及学生工作评分》，按赋分*0.5折算。

社团及学生工作评分

职务	加分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	8	0
党先队长、青协、科协会长、法援负责人	7	0
团委、学生会部长、党支部副书记、党先副队长、青协、科协、法援副会长、班长、团支书	6	0
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四星级及以上社团负责人、党支部委员、党先部长、青协、科协、法援部长、学习委员	5	0
党先、青协、科协、法援副部长，四星级及以上社团副社长	4	0
四星级及以上社团部长、寝室长	3	0
其他班委、团委、学生会干事、党先干事、青协、科协、法援干事、四星级及以上社团副部长	2	0
备注： 1. 校、院学生会干部、社团干部由校团委、院团委参照考核办法根据结果加分。 2. 班委干部由辅导员考核，其他班委需由辅导员认定。 3. 担任多个职务只记加分最高的两个职务，计算方法如下：最终加分=最高加分+次高加分×50%。 4. 社团成员不予加分。 5. 担任学生干部不足一学期的，不计分；不履行工作职责、无业绩的，由该组织负责人反馈，可酌情扣1-职务上限分或评定为不合格。 6. 社团负责人仅限一人，社团副社长、副会长原则上不超过三人(社团星级参照社团星级评定表)。 7. 参加学校的学生组织(上表所不包含的)，表现突出并有主管部门反馈证明的，由年级测评小组酌定加分，原则上不超过2分；组织内部评定不合格者不予加分。 8. 仅有经过本校认定的社团参加以上评分，以上学期开学时担任职务为准(换届前)。		

②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以下(a)(b)(c)中同类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得分为准):

(a)代表学院/学校参加各类文体比赛(集体项目减半)获得校级前三名的1分/项,

地市级前名名的 2 分/项，省级前五名 3 分/项，国家级前十名的 5 分/项；

(b)获得校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包括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校级单项奖学金)1 分/项；获省市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 3 分/项；获国家级表彰的个人荣誉称号(不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4 分/项；

(c)获得省市级表彰的集体荣誉 2 分/项，国家级荣誉 3 分/项；

(d)其他未列入的非科研性获奖与荣誉，由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另行认定。

注 1：普通推免生按照普通推免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在综合评分同分情况下按综合评审成绩、专业核心课程的平均成绩、科研积分、综合素质计分依次排序。

注 2：学院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反映，由其负责解释和调查处理。

二、特殊学术特长生推免

综合评分=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5 分制）* 60+科研积分(满分 20 分)*2+学术专长答辩评分（满分 100 分）*0.6，其中平均学分绩点保留三位计算，其他各项成绩数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依据见第三部分。

学院成立面试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组织综合面试答辩，对学生取得的标志性创新成果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每位成员须签字，答辩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成绩公开公示。

学科竞赛团队获奖的推免候选人资格实行限额推荐，团队获奖成员排序按主办方发文认定，若发文无法体现成员排序，则以竞赛指导教练组提供的排序证明为准，排序在前者优先推荐，若排序在前者放弃，排序靠后者方可依次推荐。其中，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竞赛团队获奖学生的推免候选人资格依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

列竞赛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杭电办【2024】116号)执行，其余标志性高水平创新成果的学科竞赛获奖团队成员排序前三名具有推免候选人资格，限推一名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放弃的成员需要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竞赛团队成员放弃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承诺书》（附件5）。

学术专长答辩评分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含））不予推荐，所有申请者的综合评分材料须完整保留。

三、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及原则

1、本文中的科研积分认定标准以《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生“科研育人”管理办法》(杭电教〔2020〕85号)为准。其中“实用新型专利”的积分更正为“2”。A类学科竞赛按标准认定科研积分，B类甲等国家级学科竞赛按降级认定科研积分。

科研积分认定标准（单位：分/项）

项目名称	内容与标准		加分标准	
学科竞赛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国际赛）获奖	一等奖（特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省级（赛区）学科竞赛项目	一等奖（特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大创项目、新苗项目等）	国家级	5	
		省级	4	
		校级	3	
科研成果	学术论文	一级及以上期刊/CCF 推荐 A 类及 B 类国际学术会议		8
		核心期刊/国际会议/GF 报告		5
		一般期刊/国内会议		2
	学术专著、教材等	独著或主编的教材、专著		8
		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专著	大于 20000 字	4
			小于 20000 字	2
	专利	发明专利		6
		实用新型专利		2

科研积分认定原则：

①科研积分须在当年8月31日(含)之前获得。

②学科竞赛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认定，科研项目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认定。学科竞赛的科研积分计算以参赛队为单位，每人均可计算满额积分，且原则上每队积分不超过5人。科研项目的科研积分计算以项目团队为单位，项目负责人计算满额积分，项目参与人员积分减半，且原则上项目积分人员不超过5人。同一年度的同一学科竞赛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同一年度的同一科研项目以最高立项等级计分，原则上不累计计分；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分；同一项目跨年度再次获得更高级别奖项，计算差值予以累计。

③科研成果应与所学专业相关，以第一作者完成的成果方可计算科研积分，成果可累计计分。参与教师主编的教材须由教师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予以认定，专利须授权后予以认定，期刊及出版社认定级别以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院最新规定为准。

④未列入表1的其他以第一作者获得的高水平创新科研成果，须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审定后予以计算相应积分。

2、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及科研积分中的所指“学术论文”，其成果认定含在线发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B类国际会议论文(Full paper/ Regular paper)可认定为一级及以上期刊。发表在中国科学院文献情况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含历年发布)上的学术论文均不予认定(以论文投稿日期为准)。

四、本办法所指“平均学分绩点”等成绩，须根据学校教务处相关绩点统计要求。专业核心课程由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